

国家核安全局

国核安函〔2016〕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6 年春节及 “两会”期间核与辐射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,环境保护部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,各核设施营运单位、核技术应用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反恐工作的决策部署,进一步做好 2016 年春节和“两会”期间核与辐射安全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强化责任担当,切实增强底线思维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,立足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就是保障国家安全的大局,高度重视春节和“两会”期间的核与辐射安全工作,牢固树立安全第一、质量第一的责任意识,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工作主动性,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责任担当,落实安全生产和反恐防范工作责任。要切实增强底线思维,坚持问题导向,坚持关口前移,严格落实各项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措施,做好核与辐射应急准备。

二、狠抓源头预防,全面排查安全隐患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,全面排查核设施、核技术利

用单位的核与辐射安全隐患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,保持监管高压态势,对于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,要督促立即整改。对于存在重大隐患、不能保证安全生产和落实反恐防范工作责任制的涉核单位,要坚决停产整顿。各单位、各部门应于2016年3月25日前,将春节和“两会”期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情况上报我局。我局将适时视情抽查部分核设施和重点核技术应用单位。

三、突出监管重点,严防安全生产事故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按照“严谨细实”的监管理念,继续深入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“回头看”。根据核设施、核技术应用单位分布特点和监管重点,着力构建长效监管机制。依法依规严格监管核设施建造、运行、大修,以及射线装置使用与放射源使用、贮存和运输等活动,严格落实反恐防范措施,有效防范遏制核与辐射事故和涉核恐怖袭击事件发生,确保核与辐射安全。涉核单位要严格遵守核安全法规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,加强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自查,认真做好有关运行、防火、应急、保卫、通讯、防灾、反恐等各项准备工作,确保核设施和核技术应用装置安全受控。

四、加强应急准备,做好辐射监测预警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预案,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按照相关预案要求,加强应急值守,保障信息畅通,及时通报情况。要充分利用已有应急协作机制,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动配合,及时共享灾害防范和预警信息,健全分析研判及预测预警工作机制。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核设施营运单位、重点核技术应用单位周边

区域的辐射环境质量和监督性监测工作,一旦发现数据异常,要迅速核查原因,第一时间报告,并进行科学处置。

五、坚持平战结合,确保快速科学应对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积极兼容、常备不懈、协调有序、运转顺畅、反应迅速的平战结合工作体系,不断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,将日常安全生产、反恐防范与应急响应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逐级落实到岗到人。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,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及时有效、科学合理开展应急指挥、救援、处置行动。要严格落实核与辐射安全法规有关信息报告制度和要求,按规定时限、程序、格式与内容报告核与辐射安全相关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 送：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，中国广核集团公司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，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，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。